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6-02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3个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议案分3个子议案：

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多元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个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17个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分17个子议案：

2.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7个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沪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耀东、刘钦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2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

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确定的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储架式公司债券、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